

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

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以及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普华永道中天”）2024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1）事务所名称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（2）成立日期：1993年3月28日

（3）注册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

（4）首席合伙人：李丹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229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,150人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二、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履职情况

公司于2024年8月与普华永道中天签订了2024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（以下简称“审计业务约定书”）。普华永道中天已经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，遵循《中国

证券代码：601138

证券简称：工业富联

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及职业道德规范，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审计报告；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执行了相关的工作，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普华永道中天参与审计工作的人员具备独立性，运用职业判断，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、时间安排和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

经评估，公司认为，普华永道中天作为本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其履职过程保持了独立性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地表达了意见。

三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

公司对普华永道中天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普华永道中天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准确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，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30 日